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文件

沈自然资发〔2019〕111号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沈阳市打击 侵犯林业植物新品种权专项行动方案》 的通知

各县（市）自然资源局、区（开发区）分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的决策部署，根据沈阳市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领导小组的安排，结合沈阳市实际，现制定《沈阳市打击侵犯林业植物新品种权专项行动方案》，并印发给你们，请按照要求贯彻落实。

附件：《沈阳市打击侵犯林业植物新品种权专项行动方案》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

2019年7月28日

(联系人：初旭，联系电话：88922101)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办公室

2019年7月29日印发

附件

沈阳市打击侵犯林业植物 新品种权专项行动方案

按照《辽宁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2019年打击侵犯林业植物新品种权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辽林草明电〔2019〕65号）和沈阳市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产品领导小组《关于报送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产品领导小组成员单位2019年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结合我市林草工作实际，市局决定从2019年7月起开展为期四个月的打击侵犯林业植物新品种权专项行动，特制定专项行动方案如下。

一、目标任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林业行政处罚规定》和《林业植物新品种保护行政执法办法》，通过在全市开展打击侵犯林业植物新品种权等违法行为专项行动，全面摸清我市林业植物新品种现状，督查市内侵犯林业植物新品种权情况，有效遏制侵权、假冒植物新品种权违法行为，规范植物新品种交易市场，保护品种权人合法权益，增强全市上下保护植物新品种权的意识，促进植物

新品种事业健康发展。

二、打击范围

打击未经品种权人许可，以商业目的生产、销售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假冒授权品种，或者销售林业授权品种时未使用其注册登记名称的行为。

三、组织领导

为加强打击侵犯、假冒植物新品种权违法行为专项行动的组织领导，确保专项行动的有序进行，市自然资源局成立打击侵犯、假冒植物新品种权违法行为专项行动领导小组。组长由分管局长担任。各区县（市）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成立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认真开展此项行动，确保取得实效。

四、行动安排

（一）动员部署（2019年7月）。根据《沈阳市打击侵犯林业植物新品种权专项行动方案》，各县（市、区）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也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操作性强的实施方案，明确责任要求，细化工作内容，开展动员、部署和宣传培训工作。

（二）征集线索（2019年8—9月）。各县（市、区）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应公布专项行动举报电话、电子邮箱或其他举报方式，并明确专人负责，及时收集、汇总侵权假冒行为线索。市自然资源局举报电话：024-88922072/88928665。

邮箱：86172660@163.com

（三）摸底与检查（2019年10月）。各县（市、区）结合实际开展调查摸底，了解授权植物新品种的申报和所有现状，并重点检查授权品种的繁殖、生产、销售环节，包括苗圃、繁殖场、种苗交易市场、经营门店等场所，理清各生产经营单位培育（经营）的品种、来源，查清侵权、假冒等违法情况，填报《林业植物新品种侵权假冒案件统计表》和《辽宁省植物新品统计表》，形成书面调查报告，于11月8日前将总结和报表上报市自然资源局，市自然资源局将配合省林业和草原局对主要林业植物新品种情况进行实地调查。

（四）查处与公开（2019年11月）。根据违法线索，及时调查取证，认定违法行为，对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查处。对假冒品种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并报告上一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相应的组织领导机构，明确责任，加强监督，扎实开展好此项行动，确保取得成效。

（二）适时检查指导。市自然资源局将对各县（市、区）专项行动开展情况进行不定期抽查，通报专项行动开展情况。

(三) 强化“两法”衔接。根据各地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安排，做好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及时将行政执法中查办的涉嫌构成犯罪的案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防止以罚代刑。

(四) 注重宣传引导。各级林业和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要充分利用政府网站、新闻媒体等进行宣传，跟踪报道，形成打击植物新品种侵权、假冒行为的舆论氛围和高压态势，积极引导全社会尊重知识产权，合法使用植物新品种。

附件：1. 林业植物新品种侵权假冒案件统计表
2. 植物新品统计表

